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2023〕82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3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鲤城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 (一) 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 (二) 批准文号：闽政地〔2023〕723号
- (三) 批准时间：2023年10月10日

二、批准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坂头社区、新步社区、仙景社区，金龙

街道古店社区、后坑社区农用地面积 4.3081 公顷（耕地 1.7379 公顷）。

三、批准征收土地用途

该地块批准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四、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

该地块征地实施单位为鲤城区浮桥街道办事处与金龙街道办事处，由浮桥街道办事处与金龙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五、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

被征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六、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构筑物、建筑物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